

朗县财政局文件

ལྷ་ཁོང་ཆུང་ལྷན་ཁག་གི་ཐུགས་སྒྲིལ་ཡིག་ཆ།

朗财预指[2024]1号

朗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朗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林芝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林财农指[2023]83 号），现将下达你局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987 万元，请你局接此通知后，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相关预算管理规定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预算执行。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，主管部门落实好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，切实资金使用效益，并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请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资金，年终预算收入列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”科目、支出科目列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，并向我局编制决算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朗县乡村振兴局

朗县财政局

2024年1月10日印发
